

北京融通西直门宾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海政印刷厂综合改造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比质比价公告

1. 采购条件和方法

1.1 采购条件

北京市海政印刷厂综合改造项目工程质量检测(编号：gkbz2025081300044)已具备采购条件，经北京融通西直门宾馆有限责任公司批准， 现对本项目实施公开采购活动，公开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竞争。

1.2 采购方法

公开比质比价

2. 采购内容和范围

包名称	标的物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北京市海政印刷厂综合改造项目工程质量检测	工程质量检测	1	项

项目计划工期为：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抽样通知后24小时内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取样，并在试验结束后48小时或合理的时间范围内出具真实、可信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含检测专用章）并按采购人要求的形式及份数提供（纸质版报告送到项目部，电子扫描件通过固定邮箱发送）。

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甲3号。

施工质量安全要求如下：科学、准确、及时、客观。质量检测工作依据的标准、规范、规程为：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颁布的检测标准、规程及验收规范等，详见比质比价文件要求。

其他：（1）项目概况：本次改造涉及宾馆建筑面积10708平方米，其中综合楼8868平米，地上共7层，地下1层，北楼1840平米，地上3层。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内容：北京市海政印刷厂综合改造项目项目第三方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工作内容包括：根据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相关规范和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要求和委托方要求出具工程质量检测方案，开展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检测、节能检测、智能检测、防雷检测、门窗检测等。
（2）最高限价：19.91万元（含税）。供应商报价总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响应。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提供有效的相应资质证书复印件）；
- （3）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综合资质或专项资质证书至少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建筑节能（提供有效的相应资质证书复印件）；
- （4）供应商须具备满足本项目实施的能力，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5）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或免税证明复印件；
- （6）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违规记录，并且未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重大质量问题（提供承诺函）；
- （7）诚信经营，按照《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要求，采购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后，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被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供应商提供网站中的查询结果截图，或由代理机构评审现场查询为准；

(8) 供应商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提供网站中的查询结果截图，或由代理机构评审现场查询为准；

(9) 供应商近两年（2023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转包和非法分包行为（提供承诺函）；

(10) 供应商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启会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11) 供应商若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参加开启会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人章）和代理人身份证；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提供承诺函）。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2)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关系。

(3) 本项其他供应商存在管理关系。

(4)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以下严重不良情形：

①被本项目所在地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取消投标或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

②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③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④根据公司供应商管理要求，被禁止参与采购活动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3.3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按照其分工协议，应当满足本条第3.1款规定的相应条件和要求；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存在本条第3.2款规定的情形；联合体各方不得以自己名义单独提交响应文件，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

从2025-08-15 18:00:00起至2025-08-20 18:00:00止（北京时间）

4.2 获取方式

本次实行网上发售电子采购文件，不再出售纸质采购文件。凡是有意参加的潜在供应商，请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进行采购文件购买（已在该系统注册过的供应商请登录系统在报名审核通过后购买采购文件，未在该系统注册的供应商请先进行系统注册后按照上述进行购买文件）。

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提供操作手册，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进行购买、下载采购文件及响应。

4.3 交纳采购文件本费

北京市海政印刷厂综合改造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文件费售价人民币400元(售后不退)。

4.4 联系人

供应商在报名时务必填写本次采购业务的联系人，在采购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将以短信形式发送到该联系人手机上。

4.5 客服电话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失败或遇到其他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400-189-8880联系咨询。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08-21 14:30:00(北京时间)。

5.2 递交说明

本项目支持电子响应文件加密递交（签章、加密）；同时供应商需准备纸质响应文件盖章密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通过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采购平台递交。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办理CA证书，并使用CA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响应；否则将无法正常工作。CA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下方下载专区“CA证书办理及安装”说明。

5.3 递交注意事项

5.3.1 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5.3.2 供应商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投标工具端进行响应文件递交。供应商的电脑和网络环境应按照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要求。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上传未成功，采购人拒收响应文件（平台自动关闭上传端口）。采购人温馨提醒，为避免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能发生网络拥堵，建议供应商适当提前上传时间。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采购公告在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上发布。

7. 免责声明

我公司发布本次项目采购信息的官方媒介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除上述外，我公司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介发布任何采购信息，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以我公司为采购主体的采购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

8. 其他补充

（1）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①供应商点击参与之后，编辑“公司名字+项目名称”发送到“ahzbbj03@ah-inter.com”获取文件费支付方式；②代理机构通过邮件回复文件费支付二维码；③供应商扫码支付文件费后，将支付凭证上传至融通平台；④代理机构审核通过后，供应商可通过融通平台下载采购文件。

（2）本项目支持电子响应文件加密递交（签章、加密）；同时供应商需准备纸质响应文件盖章密封提交。

（3）电子响应文件通过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递交，纸质响应文件须由授权代表现场递交到指定地点。纸质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3区19号楼。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北京融通西直门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甲3号

联系人：毋经理

电 话：13240890418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3区19号楼

联系人：张树岩、谢永奇、余青

电话：18612098298（张）、13400169210（谢）、13003090993（余）